

## 第二十六章

### 1 - 23 保羅在亞基帕前為自己分訴

(一)基督徒要有穩固的屬靈根基，即常作得救的見證

1. 「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，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，實為萬幸。」（2）

(1)使徒行傳記述保羅在往大馬色途中遇見主，共有三次。

(2)屬靈意即保羅所以有穩固的屬靈根基，其一因素，即常作得救的見證。

(3)一個基督徒只要常作得救的見證，在靈界必會有剛強的開始。

(4)一個常作得救見證的基督徒，在主的道路上也會走得正直。

(二)話語的出口要維持遇見主新鮮的感覺

1. 「亞基帕王阿……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，實為萬幸。」（2）

(1)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訴，述說他遇見主的經過。

(2)使徒行傳三次記載，保羅在大馬色途中遇見主的經過，都有不同獨特之重點。

(3)屬靈意義是指著維持遇見主新鮮的感覺，故須以用不同的角度發揮道出。

(4)這並非聖經記載錯誤，乃是屬靈感覺重點不同，發表亦不一樣。

- (5)我們要作聖靈的出口，有一最基本的元素，即維持遇見主新鮮的感覺。
- (6)許多基督徒作見證無衝擊力，不會感動人，乃因失去遇見主新鮮的感覺。

### (三)遇見主產生屬靈感覺

1.「王阿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着我……我們都仆倒在地……為甚麼逼迫我？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。」(13-14)

- (1)保羅原先是猶太教門的法利賽人。(5)
- (2)指望神叫死人復活。(7-8)
- (3)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(9)
- (4)把許多信徒囚在監裏並殺害，又出名定案。(10)
- (5)當保羅往大馬色途中遇見天上的大光，仆倒在地。
  - ①「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」，說明基督顯現，叫人遇見光，這光是照射人的裏面，折服全人。
  - ②聖靈光照是在人靈裏，叫人倒下去，產生屬靈轉機。
  - ③聽見主的聲音，責問掃羅為甚麼逼迫祂，即聽進去主的話，帶來屬靈轉變。
  - ④是主的話強烈臨到、抓住、改變人，叫人產生屬靈轉機。
  - ⑤逼迫基督徒即逼迫主（你用腳踢刺是難的）。
  - ⑥逼迫基督徒，結果是自己受損傷，因是用腳踢刺。
- 2.「我說：主阿，你是誰？主說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」(15)
  - (1)主顯現的結果，就會追求認識主（祢是誰？）。
  - (2)主顯現的結果，自然會吸引人來注視祂。

(3)主顯現的結果，就心裏尊主爲大（主阿）。

#### (四)事奉主的供應，在乎對基督的認識

1.「你起來站着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，證明出來。」  
(16)

- (1)「你起來」，說出要被主使用的人，必須曾經被主打倒過，承認自己的無能，所以現在要「起來」。
- (2)從來沒有被主打倒過，就不必起來，這樣主無法使用他。
- (3)「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」，意即得主的顯現，認識基督，並且經歷基督成爲執事，才能作見證，被主使用，供應基督。
- (4)在事奉上，真實給人幫助，乃在於供應基督。
- (5)對基督認識多少、經歷多少，才能供應多少。
- (6)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，證明出來。」，亦指着對基督的啓示和經歷，作事奉的資本供應人。

#### (五)基督是事奉主的後盾

1.「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」(17)

- (1)「救你脫離百姓」，是指着脫離猶太人的逼迫。
- (2)脫離外邦人的手，是指着免去外邦人的殺害。
- (3)同時，也說出基督要救他脫離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殺害。
- (4)在事奉上，主是我們的後盾，祂負責保守，作我們的後盾、依靠。

#### (六)事奉主的果效

1. 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……」（18）
  - (1)保羅遇見主，奉差遣事奉，也叫人眼睛得開（啓示）。
  - (2)我們在事奉上，無論傳福音或牧養聖徒，必須叫人得到啓示，看見基督。
  - (3)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」，即指着脫離屬靈的黑影，得到主的光照。
  - (4)在事奉上，必須叫對方從黑暗中出來就近光、跟隨主。

2. 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（18）
  - (1)事奉的結果，是叫撒但權下的罪人歸向神，接受救恩。
  - (2)把人從黑暗的權勢救出來，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的國度，離棄偶像歸向真神。
  - (3)也叫那臥在撒但手下的甦醒起來，愛主事奉。
3. 「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  
（18）
  - (1)事奉的結果，叫人因信基督得赦罪。
  - (2)同時，叫人與眾聖徒一同享受基督作基業。
  - (3)事奉的結果，使眾人都以基督為產業，好處不在主以外。

#### (七)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

1. 「亞基帕王阿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。」  
（19）
  - (1)保羅最後一次敘述他在大馬色途中遇見主之經歷，稱它作異象。
  - (2)「異象」並非指着作夢所看見或幻想中所得到的。
  - (3)異象乃是指靈裏頭被開啓，對基督有確定深入的認識而受其控制支配。
  - (4)保羅在大馬色途中遇見主，稱作「看見天上的異象」。

- (5)但在加拉太書一章，就改換語氣口吻，稱謂得神兒子的啓示（加一：16）。
- (6)每個基督徒必須確定，遇見主得神兒子的啓示，這是基本的異象，也是中心的異象。
- (7)直等到生命長進，有相當的屬靈認識，而看見神永遠的計劃——基督。這時，所得着的異象，乃是職事的異象。

## 24 – 32 非斯都與亞基帕的反應

### (一)見證的道勝過撒但

1. 「非斯都大聲說：保羅……你的學問太大，反叫你癲狂了。保羅說……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。」（24 – 25）
  - (1)保羅述說基督見證的結果，叫非斯都無法定罪，甚至欽服他的學問太大。
  - (2)非斯都說他癲狂，因保羅的話有能力，有衝擊力，超乎平凡。
  - (3)如同五旬節時，一百二十人被聖靈充滿，傳說神的作為，被人視為新酒灌滿。
  - (4)保羅又聲明「他說的是真實明白話」來結束這場分訴，說明他的得勝，而使非斯都緘口無話可駁。
2. 「亞基帕對保羅說：你想少微一勸，便叫我作基督徒阿。」（28）
  - (1)亞基帕王的反應，並沒有指責保羅，也沒有定罪保羅。
  - (2)足見保羅見證的道大有能力，制止他定罪。
  - (3)他只是表示，不能因一次的見證而作基督徒，顯示見證勝過撒但。

## (二)見證的道無法加以定罪

1. 「於是，王和巡撫，並百尼基……彼此談論說：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……可以釋放了。」（30—32）

- (1)保羅見證的道是真理，因此無法加罪。
- (2)無論宗教、政治、權勢，在真理之前都站立不住。
- (3)最終承認見證人保羅無罪。
- (4)我們所傳所見證的道是真理，就無任何權勢和人物能加罪於我們。